

应收账款出售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4/2021_2022__E5_BA_94_E6_94_B6_E5_80_BA_E6_c42_504504.htm 为规范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的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如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应按照出售应收账款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应作为以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实务中如何操作仍然是一个问题，通过对《暂行规定》的学习，笔者尝试对应收账款出售的融资情形进行分析并举例予以说明。

一、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应收账款出售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账款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账款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其会计处理如下：1、出售时，根据协议企业可作如下会计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